

臺北市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工作規則

112.02.21 訂定

112.03.31 修訂

112.12.26 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瞭解臺北市體育團體(以下簡稱本市體育團體)組織運作現況，輔導其提升全民運動推廣成效及競技運動水準，透過表揚及酌增補助方式以鼓勵本市體育團體參與輔導訪視，特訂定本工作規則作為本工作之執行方針。
- 二、本工作規則實施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立案，並以本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本市體育團體。
- 三、本局以成立委員會方式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 四、輔導訪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 22 人，其中專家學者 17 人，本局代表 5 人，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全數 3 分之 1，並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外聘委員任期 4 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局內派委員隨職務移轉。
- 五、委員會每年開會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局進行輔導訪視以書面檢閱為原則，惟視實際情況需要輔以實地訪視。
- 七、書面檢閱之項目分為「會務運作」、「活動推廣」、「財務控管」及「創新、精進與特色」等 4 項，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占比給分由委員會訂定之。
前項書面檢閱資料範圍以最近 1 年(前 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為原則，如遇特殊事由可延長至最近 3 年。
- 八、經委員會書面檢閱咸認有進行實地訪視必要之體育團體，由本局聯繫及規劃各項工作，並安排委員參與。
- 九、本局依輔導訪視結果，將體育團體分為「特優」、「優等」、「良好」、「尚可」及「待改善」。
- 十、為協助委員會處理各項事務，本局得因業務需要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辦理本工作規則各項業務。
前項綜合性體育團體，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
- 十一、特優體育團體於次年度本市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典禮上，接受「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獎」表揚。
接受輔導訪視之體育團體於次年度向本局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時，依據第九點輔導訪視結果酌增補助。
輔導訪視結果進步幅度達 2 個等第以上惟未至「特優」之體育團體，於次年

度所申請之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就原有補助額度另增百分之十。

十二、本工作規則書表格式如下：

(一)區體育會書表：

1. 附表 1-1 區體育會會務基本資料表。
2. 附表 2-1 區體育會自我檢閱表
3. 附表 3 理監事現況資料表及理監事名單一覽表
4. 附表 4 會務人員工作職掌表及會員名冊
5. 附表 5 區體育會所轄各單項委員會一覽表、各單項委員會會務人員工作職掌表及各單項委員會會員名冊
6. 附表 6 年度工作計畫彙總表
7. 附表 7 年度工作報告彙總表
8. 附表 8 活動支出平均執行率明細表
9. 附表 9 活動經費來源明細表
10. 附表 10 收支預決算表
11. 附表 11 資產負債表

(二)單項協會書表

1. 附表 1-2 單項協會會務基本資料表
2. 附表 2-2 單項協會自我檢閱表
3. 附表 3 理監事現況資料表及理監事名單一覽表
4. 附表 4 會務人員工作職掌表及會員名冊
5. 附表 6 年度工作計畫彙總表
6. 附表 7 年度工作報告彙總表
7. 附表 8 活動支出平均執行率明細表
8. 附表 9 活動經費來源明細表
9. 附表 10 收支預決算表
10. 附表 11 資產負債表

(三)共通性書表

1. 附表 12-1 體育活動輔導訪視紀錄表
2. 附表 12-2 訪談紀錄表
3. 附表 13 輔導訪視結果等第表
4. 附表 14 前次訪視建議改善情形表

十三、本工作規則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工作規則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